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2年間交往並發生性關係後，於000年0月0日產下子女000，嗣兩造及子女至臺大醫院進行親子血緣鑑定，顯示被告為000之生父，但被告拒不辦理認領，爰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認領000為其子女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認領未成年子女，本件並無訴之利益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認領未成年子女000，惟本件訴訟繫屬後，被告業已認領未成年子女000並為戶籍登記等情，此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23日新北中戶字第1135831572號函附認領登記姓名變更冠姓從姓登記申請書、認領同意書、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大醫院基因醫學部血緣鑑定報告書、委託書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申請書、子女親權照顧協議書等資料（均影本）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被告既已認領未成年子女，原告自無再繼續透過訴訟程序請求被告認領未成年子女之必要，惟經曉諭原告後仍表示請求本院依法判決，但上開請求既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劉文松